

附件

常州市金坛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査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区委对镇（区）、街道开展了多轮巡察，从巡察反馈的问题来看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较为突出，为全面查堵管理漏洞，加强镇（区）、街道财政管理，确保各项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运行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査。

一、检査范围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范围

2018年以来各镇（区）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管理等情况。必要时，可追溯以前年度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. 制度建设。是否按规定建立了人事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核算、支出审批、现金管理、票据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制度，财政所（局）内部牵制制度执行情况。

2. 岗位设置。财政所（局）内部分工是否科学，职责是否明确，出纳、稽核、记账、档案、票据管理等岗位是否相互牵制，印章保管是否实行交叉管理，是否存在越职越权行为。

3. 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。现金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范围；是否坚持日清月结制度；有无坐支现象，有无白条抵库现象；现金库

存是否在限额之内、与账目余额是否一致；现金及有价证券管理是否有专人负责保管，与核算、稽核岗位是否形成相互牵制；银行账户开设是否符合规定；是否存在公款私存行为。

4. 财政资金管理。是否违规将财政资金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；是否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；是否将非税收入资金坐支使用；是否利用财政专户资金对外提供担保质押；资金支付流程是否规范，资金支付审核是否符合规范，是否出现支出单据不合规、不规范及“白条”支出及资金安全风险；支付印章审核是否按规定启用、更换、保管和使用。

5. 会计核算。是否按规定建立账册；原始凭证是否合法、合规；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是否规范；款项支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审批，手续是否完备；会计的证、账、表、实是否一致；往来是否定期核对清理；是否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。

6. 专项资金管理。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、专账反映；有无截留、挪用行为；专项资金的划拨、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；专户余额是否按规定处理。

7. 票证及非税收入管理。财政收费票据、结算凭证等票据是否有专人负责；票据的领、发、用、缴、销等是否符合规定；是否健全票据台账，票款是否一致；是否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；是否违反规定擅自设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、范围、标准；是否存有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缓征、减征、免征政府非税收入的行为；是否有隐匿、转移、截留、坐支、挪用、私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的行为。

8. 固定资产管理。对属于镇（区）的固定资产检查盘点，重点突出对土地、房屋、用于经营的资产和账外资产的检查力度，避免资产流失。

二、检查工作具体安排

此次检查共分为 4 组，检查人员由区财政局及部分镇（区）财政所人员组成，具体分组及被检查单位见附件 5。

三、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自查（时间：9 月 18 日-9 月 22 日）：各财政所（局）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开展全面自查，认真填写附件 1《岗位设置情况表》、附件 3《银行账户统计表》、附件 4《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表》，同时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，要做到边自查边整改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立即落实相关责任，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彻底的解决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（时间：9 月 23 日-9 月 30 日）：自 9 月 23 日起，检查组按要求认真开展现场检查工作，查看各财政所（局）的会计资料、票据台账等相关资料，实地查证现金及有价证券、银行存款和票证结存情况，询问涉及检查内容的相关单位或人员等。

（三）全面整改提升（时间：10 月底前）：各被查单位应根据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研究，及时进行整改，将整改情况于 10 月底前书面上报区财政局。在此基础上按照区纪委、区监委的要求深入开展廉洁从政活动，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，防腐抗腐的意识，增强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自觉性。

附件： 1、《岗位设置情况表》

2、《盘库表》

3、《银行账户统计表》

4、《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表》

5、《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分组情况表》